

論有限公司監察權行使之 權利義務主體^{*}

曾允君^{**}



目 次

壹、前言

貳、有限公司組織性質及監察權規範流變

一、有限公司之組織性質

二、有限公司業務經營與監察制度之沿革

參、監察權行使之權利義務主體

一、監察權行使之權利主體

（一）形式認定說

（二）實質認定說

（三）分析

二、監察權行使之義務主體

（一）執行業務股東說

（二）公司說

（三）分析

肆、結論

* 投稿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

** 執業律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碩士。

摘 要

有限公司係兼具資合性、閉鎖性及經營與所有合一等特性之公司型態。於兼顧此等特性下，應將公司監督機制之核心即監察權賦予非董事之股東，使其成為監察權之權利主體，不因其是否兼任經理人或實際執行公司業務而異；並應區分查核權與質詢權等不同監察權內涵，分別向公司及特定董事等義務主體行使，以符合法體系之一貫。

關鍵詞：有限公司、監察權、不執行業務股東、經營與所有合一、資合公司

壹、前言

有限公司為眾多投資人或創業者所選擇採用之組織態樣，為建立對業務經營者之良好制衡及投資人保護，公司法（下未指明者同）第 109 條設有監察權之規範，使不執行業務股東得行使而監督董事業務之執行。惟因第 109 條規範文義易生解釋上疑義，致實務操作上迭生得行使監察權之主體是否包括兼任經理人或實際執行董事職務之股東，抑或監察權行使之對象是否應為公司而非董事等不同面向之爭議，後者則每經被告以當事人不適格為抗辯；又此等爭議甚常見上下級審法院持不同見解之狀況，前者得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08 號民事判決、後者得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1 號民事判決為適例，實具有相當實務重要性，然學說討論相對較少。是以，擬試以有限公司本質出發，就監察權行使之權利及義務主體等二面向爭議為探討分析，以為拋磚。

貳、有限公司組織性質及監察權規範流變

於就核心議題為分析前，擬先建立分析基礎，即先探討有限公司之組織性質及監察權規範之流變，以利後續解釋適用。

一、有限公司之組織性質

學理上就公司之分類有採取以公司之信用作為標準，區分為人合公司（著重股東個人條件）、資合公司（著重公司財產數額）及中間公司等¹。就有限公司而言，公司法現行所設規範架構下，並無法使之當然如股份有限公司般歸於資合公司，亦無法如無限公司般歸於人合公司，應屬於中間公司類型。惟就制度設計或規範適用上，究應將有限公司朝資合公司或人合公司性質認定，或有不同見解。

對此，有學說認為因有限公司之股東責任係採間接有限責任，致其經濟活動著重於公司財產多寡，且公司會計等制度多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第 110 條），是應屬偏資合之中間公司²。又，有學者認為有限公司之立法目的係為創造由少數有限責任股東組成之閉鎖性公司，據此宜認為我國公司法制規範設計上，除維持閉鎖性而具必要性者外，其餘應以資合公司本質為主³。相同的，有學者更具體指出，所謂資合與人合區分之基礎，應在於股東是否對公司債務負直接無限清償責任，而有限公司股東僅負間接有限責任，本質上應屬資合公司；至因公司法所設出資轉讓限制等規範而生人合性特質，僅係為便利共同經營事業而具信賴關係之少數人間和諧之閉鎖性需求所致，可謂有限公司性質上仍屬「閉鎖性資合公司」而非「股東負有限責任之人合公司」，是除維持閉鎖性有必要外，公司法上具人合公司色彩之條文，均應

¹ 柯芳枝（2015），《公司法論（上）》，修訂 9 版，頁 9。

² 柯芳枝，前揭註 1，頁 11。

³ 劉連煜（2010），〈有限公司之資合與人合性質及相關立法之趨勢〉，《月旦法學教室》，89 期，頁 28。

予以檢討修正，以回歸資合公司本質⁴。此外，實務見解亦有表示：「在學理上依公司經濟活動之信用基礎所在為何，可區分為人合公司及資合公司，而資合公司者，其公司之經濟活動著重於公司財產數額，並不注重股東個人條件，公司債權人所恃以安心與之交易者，唯在於公司本身所擁有之財產，公司股東對公司債務概不負擔任何責任。……有限公司經濟活動之信用基礎，仍在於公司本身之財產，是以此類公司在屬性上應屬資合公司」者（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參照）⁵。據上，可謂此等說法係認定有限公司係偏人合性質之中間公司，或應屬資合公司。

相反的，有見解逕認為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同為人合公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參照）⁶，或認為有限公司屬偏人合性之中間公司者⁷。有認為雖有限公司基礎為資本結合之有限責任而具資合性，惟因其閉鎖性組織構造形成著重股東個人特質及相互信任，本質上仍係採取企業所有與經營合一，是於組織型態上應認屬人合性組織⁸。亦有學者從德國法上考究有限公司之性質，並指出有限公司之產生係純目的性之立法產物，意在創設比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員少、資本結構小，惟具有獨立法人格且屬有限責任之公司形態，是有限公司雖以資合公司為本，惟卻深具人合公司特質，股東間具緊密之信賴關係，而屬人合的資合公司（die personalistische Kapitalgesellschaft）⁹。據上，可謂此等說法係認定有限公司係偏人合性質之中間公司，或應屬人合公司。

除上述見解外，實務見解似多採取區分資本與組織等不同面向，認為有限公司兼具資合及人合性質而非偏重何方之見解，即認為：「有限公司具有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雙重性格；在股東彼此間之關係，偏重於人合公司之色彩，在公司資本方面，偏重於資合公司之色彩，因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三原則（即資本確定、維持、不變原則），在有限公司亦有其適用。」（77 年 7 月 29 日法務部（77）法律字第 12471 號函參照）¹⁰，晚近最高法院亦有明確表示：「按有限公司係由一人以上

⁴ 林國全（2002），〈有限公司法制應修正方向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90 期，頁 201-202。

⁵ 相同見解，參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413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訴字第 302 號民事判決等。

⁶ 王仁宏（1992），〈有限公司債權人與少數股東之保護的現行法檢討及修正建議〉，《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1 卷 2 期，頁 254。

⁷ 林詠榮（1993），〈兩岸有限公司法的比較與檢討〉，《法令月刊》，44 卷 6 期，頁 229。似採相類見解者，如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即謂：「有限公司並非如股份有限公司純為資合公司之性質，而兼有人合公司之色彩；且有限公司亦非如股份有限公司為大眾化之公司，通常係由少數親朋好友匯資所設立經營之小規模企業」。

⁸ 廖大穎（2016），《公司法原論》，增訂 7 版，頁 19-20。

⁹ 楊君仁（2015），〈不執行業務股東兼任經理人者之監察權行使——以請求權基礎之方法探討〉，《世新法學》，8 卷 2 期，頁 220。

¹⁰ 其餘採相同見解者，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49 號、92 年度上字第 240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31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105 年度斗簡字第 20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字第 25 號、101 年度抗字第 224 號民事裁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83 號民事判決等等。

之股東組成，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之債務負有限責任之營利社團法人（公司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8 條第 1 項參照）。乃治人合與資合兩種公司之特徵於一爐，以利中小企業或家族性公司之經營。股東間關係存在彼此信賴因素，具有閉鎖性、非公開性及設立程序簡易性之特性。」（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00 民事判決參照），併此列明。

據上，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應屬人合抑或資合性質，因涉及解釋目的，應有釐清必要。對此，鑑於學理上區別資合或人合之標準，係以公司經濟活動之信用基礎為本，而有限公司係以各股東之出資額為信用基礎，各股東並不負直接無限責任（第 99 條參照），自係以資合公司為其本質，此由有限公司不得變更為典型人合公司即無限公司¹¹，即可見一斑。惟有限公司因其閉鎖及經營與所有合一¹²之特性（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11 條參照），係多數資本結構單純且成員少數之事業慣於利用之公司型態，屬其獨特於典型資合公司即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特質，是就上開學說中有謂有限公司性質上應屬「閉鎖性資合公司」之見解，敬表同意，即於公司大眾化¹³需求產生前，介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閉鎖性資合公司、經營與所有分離）及無限公司（人合公司、經營與所有合一）間，兼具資合性、閉鎖性及經營與所有合一等特性之有限公司，或不失為小規模事業體發展事業之選擇¹⁴，亦因此於現行規範有適用疑義時，仍應以此等特性為解釋依歸並為修法方向，始切其本質。

二、有限公司業務經營與監察制度之沿革

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與監察主要係藉第 108 條及第 109 條等二條文為規範，而此二規範於民國（下同）69 年 5 月 9 日公司法修正時有較大幅度之調整，即將原先採取之「執行業務股東」及「董監事」雙軌制變更為單獨採行「董監事」之單軌制。

申言之，69 年修正前之第 108 條係採取「執行業務股東」及「董監事」雙軌制，容許股東得以章程特定股東一人或數人作為「執行業務股東」執行業務，執行業務之權限及方式則準用無限公司章相關規定；或得選任「董事」執行業務，執行

¹¹ 經濟部（72）商字第 27847 號函、（90）商字第 09000089480 號函；廖大穎，前揭註 8，頁 101。

¹² 就公司經營與所有分合之討論，可參賴英照（1983），〈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之分合〉，《法學叢刊》，28 卷 4 期，頁 26-36；邵慶平（2008），〈論股份有限公司（法制）中所有與經營的合一與分離〉，《公司法——組織與契約之間》，頁 68-82。美國學者對此議題早期所做的實證研究，各得出不同之結論，詳細可參 EDWARD S. HERMAN, CORPORATE CONTROL, CORPORATE POWER: A TWENTIETH CENTURY FUND STUDY 86-87 (1981); Joseph Monsen, John S. Chin & David E. Coaley, *The Effects of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Large Firm*, 82 Q. J. ECON. 435 (1968)。

¹³ 劉連煜（2016），《現代公司法》，增訂 12 版，頁 208。

¹⁴ 就經營與所有採取合一或分離何者為佳，或有異見，有學者認為應由公司自行選擇者，參劉連煜，前揭註 13，頁 240；劉連煜（1995），〈超越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強制機構投資人分散持股規定的檢討〉，《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一）》，頁 22。

業務之權限及方式則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¹⁵。相同的，公司業務之監察，亦區分為「不執行業務股東」或經選任之「監察人」雙軌，前者準用無限公司章之第48條，後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¹⁶。於69年修正時，立法者慮及雙軌制下分別準用不同規定之結果，將「使兩者在法律上之地位不同，造成有限公司組織形態之紛歧，為簡化有限公司之組織，並強化其執行機關之功能，爰將『執行業務股東』及『董監事』雙軌制予以廢除，改採『董事』單軌制，以『董事』取代『執行業務股東』之地位，至少設董事一人，最多設三人，並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而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並表明「非董事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故無監察人之設置。」¹⁷，復將第109條「配合第一百零八條有限公司採董事單軌制之修正，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有限公司監察人制度宜予廢除」，而刪除監察人選任及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等規範內容（69年公司法修正理由參照）。

是以，參諸上開立法沿革，可謂立法者將公司法就有限公司之原有組織設計，即「董事搭配監察人」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章規範、「執行業務股東搭配不執行業務股東」準用無限公司章規範之雙軌選擇制，變更為「董事搭配不執行業務股東」準用無限公司章規範之單軌制。據立法理由，現行有限公司組織架構下，係由股東選任董事負責經營端之業務執行權，而非董事之股東則得取得監察端之監察權，並一律準用無限公司章之規定形成各該權利之內容，故有學者謂現行有限公司經營機關係「形式董事執行業務股東單軌制」¹⁸。

參、監察權行使之權利義務主體

建立分析基礎後，即可各別針對監察權行使之權利及義務主體為分析。

一、監察權行使之權利主體

就監察權行使主體，主要涉及之議題為執行部分業務之股東，是否仍屬第109條所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而得行使監察權之問題，紛陳說法得大致歸納為形式認定說及實質認定說等，說明如下，並就之為分析。

¹⁵ 69年修正前第108條：「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及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公司股東選任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準用之。」

¹⁶ 69年修正前第109條：「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公司股東還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¹⁷ 立法院公報，68卷87期（院會紀錄），頁25。

¹⁸ 林國全，前揭註4，頁202。

（一）形式認定說

1. 實務見解

除少數實務見解未附理由逕表示「公司法所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者（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67 號民事裁定參照）外，多數採此說之見解，係以公司法第 108 條及第 109 條於 69 年 5 月 9 日修正之理由及文義，將有限公司之成員大別為董事及非董事二類，認定前者為執行業務股東，後者均屬不執行業務股東而得行使監察權。此得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08 號民事判決為例，即其認為：「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 1 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 3 人，應經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公司法第 48 條之規定。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9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69 年 5 月 9 日修正上開條文時，其立法理由為：『……』，是所謂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而言。」¹⁹，亦有更明確據此指出：「現行公司法就有限公司之組織言，係由『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已無『執行業務股東』機關之設置，至於未任『董事』之公司股東，均屬『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者至明。」者（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參照）²⁰。

此外，有實務見解就「何以非董事者均為不執行業務股東」為更深入之理由說明：「有限公司於 69 年修正時，廢除雙軌制，改採董事單軌制，並將原公司法第 109 條第 2 項『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刪除，顯見立法者無意禁止不執行業務股東兼任有限公司經理人或職員之情。而有限公司因有人合之特性，股東彼此有相對信賴關係，公司所有與經營並未分離。且在董事最多不超過 3 人之情形下，若不允許不執行業務股東兼任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將造成中、小企業人力調配與支援上困難，不利於公司之運作，此實存有現實上困難。更以，不執行業務股東兼任經理人或職員，參與公司經營，反更瞭解公司內部情形，有助其監察權行使。況『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乃股東個別權，係本於股東身分所產生，非出於其他股東或公司所委任之機關權（Organrecht）。是以，任何非董事之股東，均得行使此項監察權，不因其同時兼任公司經理人或職員有不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268 號民事判決參照），亦即，認為非董事之股

¹⁹ 其餘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880 號、102 年度上字第 134 號、101 年度上字第 271 號、98 年度上字第 1198 號、98 年度上字第 1239 號、96 年度上字第 54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934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93 號、103 年度訴字第 571 號民事判決、經濟部（88）經商字第 88222850 號函釋等。

²⁰ 另有不少見解援引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1 號民事判決意旨，作為認定非董事者均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者，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15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87 號民事判決，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972 號民事判決等。惟最高法院前揭判決僅表明：「依上開條文文義及修法理由，有限公司行使監察權之『主體』為不執行業務股東」等語，未就不執行業務股東為定義，是逕援引該意旨實待商榷。

東即為不執行業務股東，所得行使之監察權「乃本於股東身分取得之固有權，自不應因其兼任經理人或其他職務而遭剝奪或限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258 號民事判決參照），併此列明。

據此項認定標準，凡非董事者均為不執行業務股東，縱其兼任公司經理人或實質經手請求閱覽之相關事務，如擔任工地負責人而負責簽署工程估驗單或各式請款事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參照）、擔任總經理而實際執行公司大部分之業務（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268 號民事判決參照）、掌理公司工務部門而經手對外業務收支（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271 號民事判決參照）、負責招攬業務而有相當決策權限（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505 號民事判決參照），抑或已由其他途徑得悉公司經營狀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78 號民事判決參照）等，均仍得依據第 109 條行使監察權，惟若有因代理董事而執行公司業務時，該代理期間即不得復行使監察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參照）。

2. 學說見解

就不執行業務股東之解釋，學說均認為係指非董事之股東。就理由上，除未說明理由者外²¹，有表示之所以現行法以「不執行業務股東」為規範文義，乃係因 69 年修正前採行「執行業務股東」與「董事」雙軌制而生，於現行法架構下實應修正為「非董事之股東」者²²。亦有認為因有限公司並未如股份有限公司般設有監察人及股東會制度，關於公司內部監督係由人數不多之股東自行擔任，是依據第 109 條之規定，其內部監察機關應為非董事之股東²³。又，有認為自有限公司並無準用第 45 條可知，理論上應存在執行業務股東（董事）與不執行業務股東（非董事），後者依據第 109 條得行使監察權而實踐有限公司之企業監察職能，而監察權之內容則因有限公司之人合性組織性質而準用第 48 條與無限公司相當²⁴。

此外，有學說更深入探討此議題者。亦即，有學者表示非董事者即屬不執行業務股東無疑，惟應探討者應係此等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是否因兼任公司職務而排除之問題。對此，該學說認為兼職並不影響非董事之股東得行使監察權，理由在於有限公司具有人合特性且公司經營與所有並未分離，股東彼此間具相當信賴關係而不應存有秘密，因此公司法所賦予之監察權本質上相當於股東資訊權（Informationsrecht），係源自於股東身分而非受其他股東委託而得，自不應因兼任經理人或其他職員而予以剝奪。況，現行法僅容許設置董事最多三人，倘不容許不執行業務股東兼任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中小企業之人力調配將產生困難，且兼職更有助於其瞭解公司內部情形，利於監察權之行使及公司健全發展，並無不妥。是以，於法目的

²¹ 柯芳枝（2014），《公司法論（下）》，修訂 9 版，頁 386。

²² 林國全（2003），〈現行有限公司法制解析〉，《政大法學評論》，73 期，頁 97。

²³ 劉連煜，前揭註 13，頁 672。

²⁴ 廖大穎，前揭註 8，頁 631。

解釋上，非董事之股東縱有兼職狀態，仍無礙於其以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²⁵。亦有學者本於相同邏輯，認為非董事者即為不執行業務股東，且其監察權並不因兼任經理人而受影響，蓋此自第 109 條於 69 年之修正沿革且有限公司並無準用或類似第 222 條之規定可悉，況有限公司性質上屬人合之資合公司，無論於制度創設理念、閉鎖特性及機關配置等上均與股份有限公司有異，是自無由類推適用第 222 條或以非董事之股東兼任經理人而剝奪其股東固有權性質之監察權²⁶。

（二）實質認定說

部分實務見解於解釋不執行業務股東時，除依據形式認定說相關實務見解意旨而認定非董事者均屬之外，更另以是否「負責綜理公司一切營業、行政、財務事務，及決定公司內部業務處理」為輔助判斷標準，如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專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即謂：「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係指負責綜理公司一切營業、行政、財務事務，及決定公司內部業務處理之人，如僅係執行公司部分職務，欠缺前揭綜理事務之權限，實際上仍受執行業務股東監督，縱有執行公司職務之事實，亦不得逕認為執行業務之股東。再者，公司法所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有經濟部 88 年 10 月 21 日經商字第 88222850 號函釋可參。」並均據以認定非董事者僅得處理公司部分事務而屬不執行業務股東，得依法行使監察權²⁷。據此等見解，可謂除以是否登記為董事之形式認定外，另採取是否「負責綜理公司一切營業、行政、財務事務，及決定公司內部業務處理」等實質認定標準，作為審認得否行使監察權之標準²⁸。

不同於上揭併採形式及實質認定標準者，有實務見解逕認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股東屬實際執行業務之人，應非不執行業務股東而不得行使監察權者，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55 號民事判決即謂：「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

²⁵ 陳彥良（2012），〈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04 期，頁 211-214。

²⁶ 楊君仁，前揭註 9，頁 214-227。

²⁷ 其餘如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243 號、101 年度上字第 271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2 號、101 年度訴字第 3737 號、100 年度訴字第 3976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82 號民事判決等。

²⁸ 另有實務見解似兼以兼職股東是否須受執行業務股東之董事監督為判斷標準者，即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1198 號民事判決認為：「又公司法所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有經濟部 88 年 10 月 21 日經商字第 88222850 號函釋可參，是以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乃負責綜理公司一切營業、行政、財務事務，及決定公司內部業務處理者，……可見兩造雖不爭執上訴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任超穩公司服務部經理之事實，然上訴人所執行之職務，仍需受執行業務股東之董事即被上訴人之監督，參諸前揭說明，仍與執行業務股東之董事有間，應認上訴人為不執行業務股東，揆諸前開規定，自得依公司法第 109 條準用第 48 條之規定行使股東監察權。」

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9 日止擔任農林公司總經理，為農林公司實際執行業務之人，對於農林公司之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應皆已查閱，且對於公司之營業情形知之甚詳，而與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未綜理公司事務之情形，顯然有別，自不得僅因其任總經理期間與農林公司未訂立書面委任契約，遽認其屬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其請求查閱該期間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應非可取。」可謂係以是否有實際執行業務權限，判斷是否屬於不執行業務股東而得行使監察權。

此外，另有實務見解似於單純二分法外，另行對實際執行業務之非董事者之監察權限為限縮者，如採形式認定說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08 號民事判決之下級審即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687 號民事判決，即透過立法及目的解釋認為：「以董事取代執行業務股東地位之立法目的，係為簡化有限公司原採『執行業務股東』及『董監事』雙軌制組織形態分歧之情形，強化其執行機關之功能；而賦予不執行業務股東查閱權，其主要目的在於增進公司治理，而能確實對公司加以監督；則若任由公司實際執行業務之人得恣意隨時請求查閱公司之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此將造成公司之負擔，難謂對公司之經營無礙，與立法之目的顯有不合；故公司實際執行業務之人其行使股東查閱權，仍應受比例原則、權利禁止濫用及雙方忠實義務之拘束，其對於公司營業情形之質詢權及查閱公司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之監察權，自與未執行業務之股東有別。」據此，似謂登記為董事之股東（即執行業務股東）不得行使監察權、未登記為董事且未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之股東（即不執行業務股東）得行使監察權，而實際執行業務惟未登記為董事之股東，則於符合比例原則、權利禁止濫用及雙方忠實義務等限制內得行使監察權，併此敘明。

（三）分析

就有限公司監察權行使主體為何之議題，亦即是否應以形式上具備董事資格與否作為認定有無監察權判斷標準之疑義，可大別為以上二種不同見解，而解釋存在疑義之關鍵，應為第 109 條係以「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作為權利主體之規范文義，始生是否應判斷有無執行業務之疑義。

1.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之解釋

對此，倘自文義解釋出發，既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則若有實際參與業務經營之非董事股東，難謂得完全切合該文義。

惟自體系解釋，第 108 條既規範公司應置董事執行業務，則可謂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者為董事，而接續第 108 條規範之第 109 條所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自應解釋為非董事之股東。又，自立法解釋而言，69 年修法將雙軌制修正為單軌制，於立法理由內亦明稱「以『董事』取代『執行業務股東』之地位」、「非董事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故無監察人之設置」等，可謂立法者亦係擇採董事取得執行業務權限、非董事之股東取得監察權限之立法模式。

此外，自有限公司之資合本質，似應比附典型資合公司即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監察人等專責機關行使監察權²⁹，惟自有限公司另一本質即經營與所有合一觀之，股東間具有緊密之信賴及合作關係，各股東對於公司資產及業務營運狀況均有強烈之資訊需求性，以隨時監督掌握董事業務經營狀況，保障自身權益，則容許資訊掌握度最高之董事以外之全體股東皆有監察權，得隨時請求並取得必要資訊以掌握公司經營狀況，應有其本質上之需求性。是以，賦予全體股東均有取得與董事相當充足經營資訊之權利，實得建立有限公司營運之透明性，切合經營與所有合一之本質，符合全體股東選擇以有限公司作為事業經營模式之目的。據此，第 109 條所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自應解釋為董事以外之股東，始切合規範目的。

綜上所敘，除自文義解釋或難逕得出非董事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外，無論自立法、體系或目的解釋，均應認第 109 條所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此不因非董事之股東是否有兼任公司經理人或其他職務而實際執行公司業務而異³⁰，是多數說所採取之形式認定說應予肯定。惟鑑於現行文義上仍可能存在解釋疑義，且有限公司本質上仍屬資合公司，準用典型人合公司即無限公司之規範，實有體系上扞格。對此，立法論上或可採取上揭學說所指將「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修正為「非董事之股東」之方式；亦或逕將「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修正為「監察人」，而以非董事之股東為監察人，且容許得以章程或股東表決方式特定一人或數人任之³¹，並將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 218 條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以將有限公司之規範向資合公司本質修正。

2. 監察權行使限制

然而，既「非董事之股東」或「監察人」係行使股東權或監察權³²，仍應受權利濫用禁止原則及誠信原則之拘束。申言之，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設有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之規範，據此規範得衍生出權利濫用禁止原則，而所稱「權利濫用」，係指行使權利逾越權利之本質及經濟目的、或逾越社會觀念所允許

²⁹ 此自 69 年修法時，曾慮及有限公司是否應予廢止，惟嗣討論意見主流以有限公司便於小規模營業者利用，且尚餘家數甚眾，驟然廢除有執行上困難，然「為增強有限公司之經營效能，擴大社會投資，逐步走向資本大眾化」等理由，仍有加以修正之必要等意旨，可知是時立法者亦係將有限公司以資合本質解釋，參立法院公報，68 卷 87 期（院會紀錄），頁 24。

³⁰ 此可謂係具有強烈經營與所有合一色彩之有限公司獨特於強調經營與所有分離之股份有限公司之制度設計，即不要求公司監督機關本於超然獨立之立場審視業務經營，而係本於自身利益之維護而發揮監督機制。

³¹ 此等制度設計或將涉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監察人之規範如何準用之問題，如非董事之股東得否辭任監察人？經特定一人或數人行使監察權時，其他未任監察人之股東如何請求監察人履行其職務？若監察人怠於行使職務時，未任監察人之股東如何救濟？或監察人得否請求制止董事違法行為（現行法下多數學說肯定非董事之股東得行使此項權利）？另亦涉及兼具監察人身分之股東是否因此負公司負責人之受任人義務（據現行法第 8 條似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等諸多疑慮，惟事涉現行規範之通盤檢討且囿於篇幅，擬試為拋磚或另待撰文。

³² 有學者表示德國立法者認為有限公司個別股東之資訊權，性質上兼具個別股東權及監察權之特性，參陳彥良，前揭註 25，頁 211。

之界限，徒具行使權利之外觀惟實質上違反權利之社會性而言³³；而所稱「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實務見解認為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737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³⁴。又，誠信原則係一般行使權利、履行債務之共通原則，並為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所明定，即依據正義衡平之理念，就雙方當事人彼此之利益予以衡量，務使其於法律關係上獲得公平妥當之結果³⁵。

據上，若「非董事之股東」或「監察人」之監察權行使，非為取得業務資訊以維護自身權益，而係為阻礙公司經營順暢或董事業務執行，就權利行使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與公司經營受阻所生之損失間顯失比例及衡平者，如形式上係經理人、其他公司職員或單純股東，卻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事實上顯然曾掌握充足公司業務經營資訊，卻僅因經營權爭奪而刻意請求查閱帳簿表冊等資訊，造成公司過度勞力、時間或費用之成本支出，即應以其監察權之行使違反誠信原則且構成權利濫用為由，否定所為請求，實務見解即有以行使監察權之股東於擔任董事期間對於公司經營事務知之甚詳，縱經解任仍應禁止其任意就執行業務期間之公司資訊藉監察權以為探知，否則難謂與權利濫用原則無違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91 號民事判決參照）。惟此等解釋係權利行使之必然限制，並非就有限公司監察權為特殊限制，抑或針對兼任公司經理人或其他職務股東之監察權為例外解釋，併此敘明。

3. 原告適格之分析

於肯定形式認定說之脈絡下，有限公司非董事之股東縱兼任經理人或其他職務或實質執行董事職務，仍原則性具有監察權而得為行使，是僅需具有股東身分者提起交付表冊等訴訟，其就此等具體特定之訴訟，自具以自己名義為原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82 號民事判決），核具原告適格無疑。至於原告之監察權是否因權利濫用等理由而受限制，應屬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或有理由之問題，與原告適格無涉。

二、監察權行使之義務主體

就監察權行使之義務主體，主要涉及之議題為該主體究為董事或公司，對此之紛陳說法，得大致歸納為執行業務股東說及公司說等，說明如下，並就之為分析。

³³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136 號、102 年度上易字第 845 號、102 年度重上字第 830 號、102 年度重上字第 576 號民事判決等意旨參照。

³⁴ 詳請參施啟揚（2009），《民法總則》，8 版，頁 427；劉雪筠（1989），《權利濫用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9-102；123-130。

³⁵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75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282 號、102 年度上字第 675 號、100 年度上易字第 468 號、99 年度重上字第 518 號、9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等意旨參照。

（一）執行業務股東說

採此說之實務見解多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1 號民事判決為準據，該判決主要以文義解釋為依歸而指出：「按公司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無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又現行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係於六十九年五月九日修正……。其修正理由載明……依上開條文文義及修法理由，有限公司行使監察權之『主體』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之『對象』得為執行業務之股東，而質詢公司營業情形及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則為監察權行使之『內容』。」此意旨並為多數採此說之見解所援引³⁶，亦有未援引此意旨而逕依第 48 條之文義而得出應對執行業務股東請求者（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50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458 號民事判決參照），此等見解為晚近最高法院見解所持續維持（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00 號民事判決參照³⁷）。

學說見解亦有採此項見解者，即認為依據第 109 條準用第 48 條之規定，履行之義務人應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個人，而非有限公司³⁸。

（二）公司說

反於上開見解，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1 號民事判決之下級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705 號民事判決，則認為應以公司為請求對象，並附具詳盡理由。其第一項理由係認為監察權所得查閱之文件簿冊，均為公司所有，董事僅係為公司占有文件簿冊之機關，自無向其請求查閱之理，並引用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378 號民事裁定意旨為據；第二項理由則認為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屬股東權，其行使本應以公司為對象，僅行使方法始準用第 48 條。又，第三項理由以第 48 條之文句結構為解釋，認為該條係規定不執行業務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及「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是就公司營業情形雖係向「董事」為之，惟就文件簿冊之查閱則應向占有人即公司為之，此與兩合公司之第 118 條第 1 項及股份有限公司之第 218 條規定相類，自應為相同之解釋，不應因第 48 條將二者並列即認應向相同對象行使。

學說有採取同上揭見解者，即認為若以執行業務股東為請求之相對人，難免於設有多數董事或有股東代理董事執行業務之情形，產生應以何人為相對人之疑義，

³⁶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844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131 號、106 年度訴字第 1972 號、105 年度訴字第 2258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33 號、107 年度訴字第 1326 號、107 年度訴字第 887 號、106 年度訴字第 1794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15 號民事判決。

³⁷ 判決意旨：「董事係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為行使其監察權，依公司法第 109 條準用第 48 條規定，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並明定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 228 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足見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質詢及查閱之監察權對象，應為董事。」

³⁸ 陳彥良，前揭註 25，頁 211；劉連煜，前揭註 13，頁 672；廖大穎，前揭註 8，頁 631；柯芳枝，前揭註 21，頁 386。

且比較與第 109 條規範文義相近之德國立法例，該國通說認為執行業務人僅係公司機關，由其為公司履行資訊義務，是自應以資訊義務主體即公司本身作為請求之相對人³⁹。

此外，亦有見解認為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之行使對象應兼及於公司者，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427 號即表示觀諸第 109 條及第 48 條等規定，「不執行業務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並查閱公司財產文件、帳簿、表冊，而上開文件、帳簿、表冊均為公司所有，是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之對象自兼及於公司，乃屬當然。」此等見解並為其上級審法院判決即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62 號民事判決所維持，可謂終審法院亦非均持相同見解。

（三）分析

1. 歧異見解之分析

採取以執行業務股東即董事為監察權行使對象之見解，符合第 109 條準用第 48 條下之文義解釋結果，且此等解釋下，將同條規定之監察權內涵即質詢權及查閱權之行使對象均指為執行業務股東，不致生規範內容割裂之情形，似屬妥適。惟於第 108 條採行董事單軌制下，董事僅係公司之執行業務機關，對於公司財產文件、表冊或帳簿等具事實上管領力者，仍係公司，董事至多僅係受公司指示而對文件等具管領力之占有輔助人（民法第 942 條參照），遑論文件等或未備置於董事管理力下之情形，則單就簿冊查核部分權能以董事為行使對象，或有理論上之缺漏。又，此說雖引據第 109 條之修正理由，惟揆諸修正理由並未具指明應以執行業務股東為行使對象之意旨，以之為據，似有不足。況，此說亦有與兩合公司及股份有公司就監察人查核權相關規範之扞格處，於體系上似未一貫，且易生董事存有多數人時，應以何者為行使對象之疑慮，執行上似亦存有望礙。

反觀採取公司為監察權行使對象之見解，或無上開解釋上疑義，惟於第 109 條準用第 48 條之文義上，似即有無法說明處。又，採此說者雖有援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378 號民事裁定為據，惟該裁定意旨主要係處理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是否具有代表權之疑義，監察權行使僅係附帶提及，可否謂該裁定有指出監察權行使對象之意，不無疑義。再者，此說有以不執行業務股東所行使之監察權本質上為股東權，而股東權之行使應以公司為對象為論據，惟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是否為股東權而非如董事權般屬機關權，似尚有解釋空間。此外，立法者於 69 年修正時，將監察權行使準用第 48 條而非股份有限公司之第 218 條，或即係為將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權之行使對象為區隔。末者，此說之部分見解將查核權以公司為行使對象、將質詢權以董事會為行使對象，或有將同條規範割裂適用之狀況，是否妥適，或有疑義。

³⁹ 楊君仁，前揭註 9，頁 228-230。

2. 以監察權內容區分行使對象

就上揭不同見解及質疑，本於以下理由，或區別監察權之內涵，將查核權以公司為行使對象、將質詢權以董事為行使對象，較為妥適。

首先，依據第 109 條之文義，其前段係規範「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既未明確規範行使之對象，自留有解釋空間。雖後段準用第 48 條之結果，或生監察權之行使，係「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呈現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之結果，惟第 48 條既以「，」將「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及「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分隔，且無連結性字詞，則於文義解釋上是否無將前者所表示之質詢權與後者所表徵之查核權，分別向不同主體行使之空間，似非必然。

其次，自體系解釋觀之，第 109 條第 3 項設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對「代表公司之董事」處以罰鍰之規範，則據其文義，董事係以公司代表之形式處理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所涉事務，而非以自己名義為之，則將同條第 1 項之義務主體解釋為公司，較符合該規範內在體系之一貫。次就公司法整體體系觀之，既有限公司之本質屬資合公司，於規範適用產生疑義時，自應探求屬於典型資合公司即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以為解釋。觀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監察權行使方式，係規範於第 218 條即「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並設有類同於第 10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範，而就此規範下監察權行使之對象，除少數認為應向董事會全體⁴⁰或董事⁴¹為之者外，多數見解採取查核權以公司為對象、質詢權以董事會或經理人為對象之解釋⁴²，則有限公司監察權行使自宜為相同解釋，始符體系上一貫⁴³。

⁴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825 號民事判決：「公司監察人依據上揭規定行使監察權請求交付上揭表冊、資料，乃屬公司內部之權力制衡機制，性質上並非對外代表公司對董事會之制衡，是監察人若有請求交付上揭表冊、資料供其調查、查核之必要時，係以個人名義以監察人之身分向董事會全體請求交付上揭表冊、資料。」

⁴¹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636 號民事判決：「本件被上訴人係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行使監察權，而非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或行使第 228 條、第 219 條之查核表冊權，法條亦未規定須向董事會表示查核或須待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上訴人亦自承其本人保管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相關簿冊文件，其復為友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將相關簿冊文件置放於友騰公司，以供其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查閱，應認以上訴人為當事人為已足，上訴人抗辯須以全體董事為當事人始為適格，亦難認有理……。」（筆者按此判決為上級審即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16 號民事判決廢棄）。

⁴² 此等見解得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03 號民事判決意旨為代表，即：「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則監察人依上開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雖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惟為查核簿冊文件，而請求交付欲查核簿冊文件之對象，應由該簿冊之所有人即公司提出，而非經理人。」，其餘可參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16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2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793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訴字第 1297 號（筆者按此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16 號民事判決之第一審判決）等民事判決意旨。

⁴³ 此等監察權行使對象結構，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6 條以下（質詢）及第 45 條以下（文件調

再者，自目的解釋觀之，第 109 條賦予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係為使其得隨時掌握監督董事業務經營狀況而保障自身權益，以切合經營與所有合一性質下股東間之密切信賴及合作關係，為達此目的，權利行使之便宜性自屬必要。據此，將監察權中之查核權以公司為行使對象，可切合公司始為財務業務資料所有主體之法律事實，且得避免股東於請求前須先特定應以何董事或是否應以全體董事為對象之疑義；將監察權中之質詢權以董事為行使對象⁴⁴，得使股東針對欲提出質詢之特定董事逕行，無須迂迴對公司為之，均符合權利便宜行使之規範目的，應無不妥。

此外，立法者於 69 年修正第 109 條時雖將其準用於無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規範，惟並未明確說明準用之理由，亦未具體表示修正後監察權行使之對象，是單憑法文規範內容變動及修正理由，尚無法得出立法者真意。又，若立法者有意以董事會為查核權行使對象，或應與第 228 條第 3 項相當逕以明文規範「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之文句，是或得謂為立法者之有意忽略，以與第 218 條規範結構相契合。據此，自立法解釋亦無法逕自排除採此說之空間。

綜上所敘，雖文義解釋上存有疑義，惟無論自體系、目的或立法解釋，均得認為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之行使應區別內容定其對象，於查核權部分應以公司為行使對象，於質詢權部分則以董事為行使對象，與第 218 條之規範及解釋結果相同。惟現行文義之所以有解釋疑義，無非係因第 109 條未明文規範行使對象且準用第 48 條所致，為使有限公司切合其資合公司本質、避免體系上扞格，於立法論上或得將準用規範修正為第 218 條，並將第 10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等與第 218 條第 2 項以下規範相重複者為必要調整，以將有限公司之規範向資合公司本質修正。

3. 被告適格之分析

與原告適格不同，被告適格性問題於實務上較常經執為爭執，如被告爭執原告應以公司或全體董事為被告始為適格等。對此，倘依通說就給付之訴當事人適格之寬廣解釋，即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之解釋（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054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382 號民事判決參照）下，縱於採公司說下以董事為被告，或採執行業務股東說下以公司為被告，所提訴訟均不生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惟於現行公司法規範仍存有疑義下，原告所提訴訟是否流於徒勞，仍難免受不同法院解釋見解而浮動，進而有對原告產生突襲性裁判及程序不利益之虞。是以，為利當事人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徹底解決紛爭，追求訴訟經濟及程序利益保護並達集中審理之目標，法院應於條件充足下，以闡明之行使而令原告有機會藉訴之變更追加方式替換或補正原列被告之不足（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⁴⁵及

閱）等規範模式相同。

⁴⁴ 學說亦有認質詢權應以執行業務股東為行使對象者，參王志誠（2013），〈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月旦法學教室》，132 期，頁 27-29。

⁴⁵ 此時得否適用此款事由為變更追加，將涉及公司及董事間併為被告時是否有合一確定必要疑義；若認有合一確定必要而構成類似必要共同訴訟，則須續為討論此款事由是否包括類似必要

第 7 款)⁴⁶；或以具法律上利害關係為由，將未經列為被告者透過訴訟告知程序為通知，使其參加訴訟而一併受判決效力拘束（民事訴訟法第 67 條之 1）。

肆、結論

有限公司係兼具資合性、閉鎖性及經營與所有合一等特性之公司型態，於兼顧此等特性下，應將公司監督機制之核心即監察權賦予非董事之股東，此不因其是否兼任經理人或實際執行公司業務而異，並應區分查核權與質詢權等不同監察權內涵，分別向公司及特定董事行使，以符合法體系之一貫。惟現行法內容及準用規範易生解釋上疑義及法體系扞格，若得藉修法方式予以調和，或始為根本之道。

共同訴訟之爭議，囿於篇幅，無法深究。就此款事由是否及於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討論，請參沈冠伶（2005），〈當事人之追加——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抗字第八號裁定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126 期，頁 197-206。

⁴⁶ 許士宦（2003），〈訴之變更、追加與闡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2 卷 3 期，頁 209-210；許士宦（2010），〈法律關係之曉諭義務〉，許士宦、姜炳俊、姜世明、吳從周、沈冠伶、黃國昌著，《新民事訴訟法實務研究（一）》，頁 371。

參考文獻

1. 中文部分

- 王仁宏（1992），〈有限公司債權人與少數股東之保護的現行法檢討及修正建議〉，《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1 卷 2 期，頁 253-276。
- 王志誠（2013），〈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月旦法學教室》，132 期，頁 27-29。
- 沈冠伶（2005），〈當事人之追加——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抗字第八號裁定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126 期，頁 197-206。
- 林咏榮（1993），〈兩岸有限公司法的比較與檢討〉，《法令月刊》，44 卷 6 期，頁 3-6。
- 林國全（2002），〈有限公司法制應修正方向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90 期，頁 198-204。
- （2003），〈現行有限公司法制解析〉，《政大法學評論》，73 期，頁 51-118。
- 邵慶平（2008），〈論股份有限公司（法制）中所有與經營的合一與分離〉，《公司法——組織與契約之間》，頁 68-82，臺北：自版。
- 施啟揚（2009），《民法總則》，8 版，臺北：自版。
- 柯芳枝（2014），《公司法論（下）》，修訂 9 版，臺北：三民。
- （2015），《公司法論（上）》，修訂 9 版，臺北：三民。
- 許士宦（2003），〈訴之變更、追加與闡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2 卷 3 期，頁 209-294。
- （2010），〈法律關係之曉諭義務〉，許士宦、姜炳俊、姜世明、吳從周、沈冠伶、黃國昌著，《新民事訴訟法實務研究（一）》，頁 367-386，臺北：新學林。
- 陳彥良（2012），〈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04 期，頁 205-220。
- 楊君仁（2015），〈不執行業務股東兼任經理人者之監察權行使——以請求權基礎之方法探討〉，《世新法學》，8 卷 2 期，頁 203-247。
- 廖大穎（2016），《公司法原論》，增訂 7 版，臺北：三民。
- 劉連煜（1995），〈超越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強制機構投資人分散持股規定的檢討〉，《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一）》，頁 1-22，臺北：自版。

——（2010），〈有限公司之資合與人合性質及相關立法之趨勢〉，《月旦法學教室》，89 期，頁 28-29。

——（2016），《現代公司法》，增訂 12 版，臺北：自版。

劉雪筠（1989），《權利濫用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英照（1983），〈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之分合〉，《法學叢刊》，28 卷 4 期，頁 26-36。

2. 外文部分

Herman, Edward S. (1981), *Corporate Control, Corporate Power: A Twentieth Century Fund Stud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onsen, Joseph, John S. Chin, and David E. Coaley (1968), The Effects of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Large Fir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2:435-451.

A Study on the Subject of Supervisory Right in Limited Company

Yun-chun Tseng^{*} 

Abstract

The limited company has characteristics of capital, closed and the combination of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Following those characteristics, the subject of supervisory right shall be a shareholder who does not be concurrently a director, no matter if the shareholder be concurrently managerial personnel or de facto conducts the business of a director or de facto controls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de facto instructs a director to conduct business. The supervisory right shall exercise to the company or director according to the right of inspection or question separately.

Keywords: limited company, supervisory right, non-executive-business shareholders, combination of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capital company

* Attorney; LL.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